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启东市启东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 88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张欣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001,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20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且因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多有变化，公司决定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 股（其中无效表决 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反对股数 42,00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议案 1 与议案 5 为对同一事项的不同议案，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1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对前述两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无效表决，不计入本议案表决结果。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多有变化，因此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

告编号：2021-08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多有变化，因此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上披露的《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1-08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多有变化，因此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上披露的《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1-08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1,7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临时提案)》

1. 议案内容:

依照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同时结合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 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补充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1,700 股(其中无效表决 8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议案 1 与议案 5 为对同一事项的不同议案, 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1 名股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对前述两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为无效表决, 不计入本议案表决结果。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 储晨韵、王柏锡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